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壮志先生、许江涛先生、李文昌先生，公司于近日收到三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壮志、许江涛、李文昌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